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李显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拟聘任的副总经理李显要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了解，李显要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显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陈东升、王红英、翟进步

2023年10月16日